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協議組織及應規範事項會議紀錄(含危害告知)範本

承攬作業名稱：	工作地點：
承攬廠商名稱：	
承攬工作期間：	
工作場所負責人：	
壹、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貳、會議地點：
參、會議主席：	
肆、參加人員	
作業場所承辦人、代理人、聯絡人或相關人員：	承攬商負責人：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專案管理人/聯絡人：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及決議事項(請依實際業務需求增刪相關事項)：

- 一、承攬商對於所僱用工作人員，應投保勞保及相關保險，且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 二、須完成危害告知始可進行工程(作業)施作。危害告知紀錄詳如附件1。
- 三、作業時如有安全問題隨時通知作業場所聯絡人、監工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四、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若有違反本辦法或職業安全規定，經本分署員工發現，由本案承辦人員通知改善。
- 五、本案協議組織定期於開工及每半年一次。如有需協調事項，則另行召集開會協調。
- 六、所有發生事故皆須通報；如發生職安法 37 條職業災害之一：1. 發生死亡災害、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除立即將傷者送醫外，不可破壞現場，需立刻通報本案承辦人員及秘書室，並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事故處理完畢請填寫事故調查報告表。
- 七、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宣導
 - (一) 留意工作區之氣溫，避免中暑。
 - (二) 工程
 1. 施工人員一定要穿戴合格防護具安全帽、安全索、安全鞋等。

2. 施工區出入口應標示告示牌標註工程名稱、工程期間、緊急連絡人等資訊，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
3. 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4. 禁止使用2公尺以上之合梯，且合梯梯腳間繫材確實扣牢，不可使用木梯，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合梯下方需有止滑墊、合梯作業最高二階踏階禁止踩踏與作業且一定要夥同作業。
5. 高處作業，應確認護欄、護蓋、安全網設置妥當，或使用安全帶等墜落防止設施；施工開口處須有防止墜落措施跟明顯警告標語。
6. 施工鋼瓶需確實直立固定，確認有效期限，並備有安全資料表。
7. 施工人員禁止於施工現場吸菸、飲酒。
8. 施工開挖地面須先與相關單位確認網路線、電線等管線位置，若無法得知則須於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擬訂開挖計畫，以避免挖斷管線、感電、建物損壞或有毒氣體洩漏之情況發生，影響本分署權益。
9. 局限空間作業，需先執行機械通風，並實施氧氣及有毒體測定，達安全標準才可入內，作業中需每2小時測定氧氣與可燃性氣體濃度；須備有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防護索及及救援設施，且有缺氧作業主管在外監護。
10.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必須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6小時才可操作。
11. 對於搬運物料，為防止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等必要設施。
12. 車輛於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13. 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且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三) 垃圾清運

1. 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手套、反光帽、反光背心，著安全鞋等安全配備。
2. 夜間或雨天作業，須加設警告燈號。
3. 出勤前應向工作人員做工作提醒及危害說明。
4. 對於搬運物料，為防止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等必要設施。

(四) 餐廳

1. 確認有水作業區設備皆有漏電斷路器等防止感電裝置。
2. 瓦斯需固定並在有效期限內，需設有洩漏警報裝置，放置區須有嚴禁煙火標示，備有安全資料表。

3. 冷凍庫門之外推裝置需經常檢查確保功能正常。
4. 消防設備與逃生出口前禁止堆放雜物。
5. 定期清潔油煙處理設備，避免油煙異味影響環境。

(五) 清潔人員、保全

1. 如需使用 A 字梯，請使用合格有繫材之鋁梯，且須戴安全帽。
2. 若需開電器開關箱請戴防感電絕緣手套。
3. 夜間巡視時，盡量穿著顏色鮮明背心，避免被車輛碰撞。
4. 勿擅自操作故障設備，如：升降機外門開啟。
5. 勿接近危險場所，如：施工區、屋頂開口處等。
6. 清潔人員於打蠟、除草等作業時，請穿戴所需之防護具如口罩、護目鏡等。
7. 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禁止因方便而拆除。
8. 清潔人員整理垃圾時，請注意有無危險物品，如燈管、針筒、化學藥品等，避免受傷。
9. 清潔人員使用清潔溶劑前請確認其危害成分，並依特性配戴必要防護具，如手套、口罩。

(六) 電梯維修

1. 昇降設備維修廠商須為取得營建主管機關立案合格者，並指派取得昇降設備技術士資格之人員從事設置、安裝、檢修及實施定期維護保養，禁止指派無執照人員，且保養紀錄須確實填寫。
2. 升降機外門專用鑰匙須統一由專業廠商保管使用，不得逕行提供給保全或清潔等人員開啟升降機外門，以避免墜落電梯機坑危害。
3. 升降機維修作業如需強制開啟升降機外門時，應配掛安全帶等防止墜落預防措施，並規劃於最低樓層實施。
4. 依照標準作業流程來進行維修，如斷電、切換成手動操作模式等。
5. 電梯進行維修保養作業時，各樓層請清楚標示或放置明顯告示，除管理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取下標示牌，以免發生傷亡。
6. 二人同時作業時，避免分散於不同樓層，或二人分散於停車塔的不同樓板，當升降機運行時，易發生遭車廂或配重塊夾擠。
7. 各樓層電梯乘場門四周勿堆置物料，避免物料掉落，作業人員須戴安全帽並扣好頭帶。

八、 散會： 時 分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承攬商施工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防範措施告知紀錄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商名稱			
案號(記碼)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內容：			
以下各欄由監工人員依分析結果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或填寫本表之相關事項			
危害因素	可能引起原因	應採取之防範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電線走火。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裸線。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未隔離易燃物質或排除可燃性氣體、引火性液體之蒸氣。 <input type="checkbox"/> 機具過熱。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物品儲存、灌裝、卸載、運輸等未依安全程序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吸菸、使用明火。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物品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禁菸。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充分設置滅火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易燃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排除可燃性氣體、引火性液體之蒸氣。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時實施可燃性氣體濃度測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潮濕場所用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裸線或破皮。 <input type="checkbox"/> 帶電體露出。 <input type="checkbox"/> 活線作業或未確認斷電。 <input type="checkbox"/> 電線經潮濕面。 <input type="checkbox"/> 機具漏電。 <input type="checkbox"/> 電線橫越於走道被輾破。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機具接近輸配電線。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作業無適當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用具不符安全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用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良導體設備內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電壓超過150伏特之移動式電動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及配帶適當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路、設備依規定裝置漏電斷路器及其他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確認斷電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線嚴禁經潮濕面及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器材及電線，應符合國家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input type="checkbox"/> 機具外殼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符合安全需求之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未使用及提供墜落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圍欄拆除或開孔無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強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用梯、施工架不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陡峭山坡作業防範措施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及配帶適當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做好防止墜落措施設施(如佩戴安全帽,使用安全帶、安全網、護欄..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或用梯使用符合法令標準,鋁梯作業應夥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惡劣氣候停止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鋪設踏板或架設防護網。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1.5公尺以上作業場所設上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明顯標示，禁止閒人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或通道上凸起、凹陷或有障礙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或通道上有落差。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或通道潮濕或滑溜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結霜。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用梯或樓梯設施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油漬或過於平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環境整理，移除障礙物及清理油漬。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處所於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扶手或其他防止跌倒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適當、安全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教育訓練及穿著適當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設備運轉中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高處作業物體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物料堆置、搬運或吊掛操作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尺以上處所拋下物體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人員操作吊掛、堆高等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將飛落之虞處，做好防止傷人設施，並管制人員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搬運過程應將物體捆牢並派人監視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戴用安全帽等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滑槽及承受設備並派員監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表土崩塌或土石崩落。 <input type="checkbox"/> 坑內落磐、落石或側壁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或襯砌支撐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堆積物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吊掛、堆高機或鏟土等作業重心不穩。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或設備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掀舉傾卸車驟然下落。 <input type="checkbox"/> 倒木、枯木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及配帶適當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浮石或設置堵牆、擋土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堆積物高度應宜在二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堆積物之底面積應足夠，以防止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防止碰撞後而崩塌之設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或設備依規定架設。 <input type="checkbox"/> 載貨台下方維修時使用安全擋塊或安全支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物料散置未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有凸刺物。 <input type="checkbox"/> 場所照明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場所整理整頓。 <input type="checkbox"/> 去除或隔離有踏穿之鐵釘或金屬片。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足夠照明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作業檢點及穿著適當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行走或作業時衝撞靜止之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場所空間高度太低，或有障礙物，而有碰撞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等車輛機械附近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進出或通行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運轉或往復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靠近鐵、公路行車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處設置警告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區管制並派人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防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被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刀件、銼具等手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尖銳之物料、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衝剪、往復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及配帶適當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將被切、割、擦傷之處，做好防止傷害設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清掃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被捲、被夾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旋轉、轉動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機件捲入點。 <input type="checkbox"/> 輸送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及裝設防止捲夾防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時應先斷電並掛牌警示。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時不得戴手套及穿着不當服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行車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材料機具置放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實與車站連絡，確認鐵路行車時刻。 <input type="checkbox"/> 軌道上違規使用台車等機動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道路、鐵路安全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依指定地點置放材料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遵行各項安全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高溫物件、物料、設備或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冷藏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應對高溫設備或物質隔離及防止傷害之設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液態氣體應做好防止低溫傷害之設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場所使用惰性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密閉空間及部份開放空間通風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累積有害、可燃性氣體或造成缺氧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施工前充分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窒息性氣體之場所，應確保良好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應做好防止窒息傷害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時應實施氧氣濃度測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物品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物品搬運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物品未妥善貯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個人防護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誤觸化學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不良場所油漆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搬運程序安全作業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妥善貯存並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並教導使用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人員選配。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山洪暴發、溪水暴漲逃避不及。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附近作業落水。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儲槽或容器上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穿著救生衣、備置救生圈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開口防護設施及警告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山難	<input type="checkbox"/> 毒蛇、毒蟲及其他動物咬傷。 <input type="checkbox"/> 接觸有毒植物致傷。 <input type="checkbox"/> 惡劣氣候迷途或受困。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或天然災害造成通路受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穿著適當服裝或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必要藥品。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免單獨一人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攜帶乾糧、指北針、打火機、小刀及夜間照明等簡單急救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承攬商已充分了解施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相關事項，並針對危害因素分析所應採取之防範措施，承諾確實遵行，以維護勞工安全健康。

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_____ 監工(承辦)人員簽名： _____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簽名： _____

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簽名： _____

填表說明：

1. 各工程（作業）開工前由施工場所主管、監工人員說明工作環境現況，承攬商依作業需求與施工場所主管及監工人員共同分析各項作業之危害因素、可能原因及應採取防範對策。監工人員就分析結果填寫本表各欄後，經有關人員簽名確認。本資料一式兩份，一份併同開工報告書送本分署辦理，無開工程序之作業承攬，由承辦人員辦理告知事宜，資料收存備查，另一份由承攬商收執，如有修改時應再以書面為之。
2. 工作環境說明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場所的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等項目，必要時以圖示說明。
3. 本告知事項承攬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商亦應依前述規定告知再承攬人。協力分包商進場前、工法變更或材料變更，承攬商應重新檢討對分包商之危害告知事項是否符合工程現況。

施工日誌暨疏伐作業自主檢查表

△ 已改善 X 不合格 V 合格 ○無此項

案名：

作業地點：

事業區第

林班 第

小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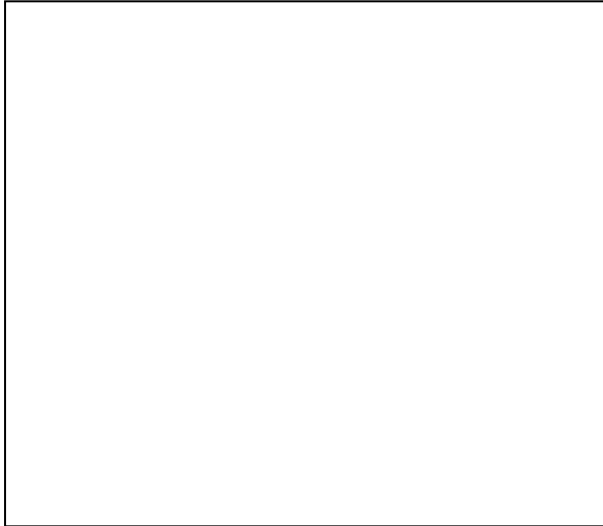
檢查項目\日期\檢查情形(說明或改善情形)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一、 準備 作業	1. 消防器材(滅火器)是否準備齊全?							
	2. 疏伐作業解說牌於伐造作業前設立。							
	3. 急救箱是否準備齊全?							
二、 挖土 機路 面整 復作 業	1. 挖土機作業範圍應設置警告標示或三角錐。							
	2. 挖土機迴旋半徑內，禁止人員進入。							
	3. 挖土機備有蜂鳴器或倒車旋轉警示燈。							
	4. 路面是否以鄰近石塊及疏伐木埋入並整平壓實，以增加路面強度?							
	5. 路面是否視現場情況依監工指示每 50 公尺內保留橫向排水?							
	6. 路面橫向排水下坡處流水末端是否以堆放疏伐木殘材或石塊以防止淘刷?							
	7. 作業障礙木是否已由機關烙印調查同意伐除?							
	8. 上下邊坡障礙木伐除是否在上坡地表起 30 公分左右伐採?							
三、 一般 安全 衛生	1. 工作人員是否穿戴合適之工作服(反光標示)、工作鞋、安全帽(頤帶繫緊)、耳罩、面罩、手套?							
	2. 高處作業(2M 以上)有否妥當防護措施(如安全帶、安全索)?							
	3. 管制閒雜人員、車輛出入?							
	4. 施工所需料件(砂石級配、集材工具與零件)是否放置整齊放置適宜地點?							
四、 環境 保護	1. 施工機具是否正常定期保養?							
	2. 施工區內是否維護環境衛生、妥善集中存放廢棄物後移出林地?							
	3. 作業範圍內之排水路及道路是否保持暢通?							

	4. 油料是否儲存合適地點並有防止滲漏措施？							
五、 伐採 集運	1. 工人有無異動（異動人員姓名）							
	2. 伐木造材工人數							
	3. 集材機台數							
	4. 裝車材積數量（車號）							
	5. 吊車台數\推土機台數							
	6. 有無越區採運							
	7. 界木是否完整							
	8. 伐區內保管木或母樹有無完整							
	9. 防火設施有無符合規定							
	10. 集材線是否在預定地內							
	11. 集材線兩側有無越界採集							
	12. 障礙木之伐集有無依規辦理							
	13. 有無擅開道路設置工作物							
	14. 集材迴控索、昇舉索、循環索鬆脫或在岩石銳面拖行或彼此摩擦？							
	15. 主索及各支持索是否定期檢查緊張程度？							
	16. 集材柱、轉柱、導柱是否設置護木？							
	17. 集材機械動作或拉緊期間，動索形成之危險三角禁止人員進入							
	18. 造材、整堆或搬運之機械作動範圍及下方禁止人員進入							
	19. 行列疏伐帶與集材線交界範圍有預先保留保護木，待該伐帶集材完成後才伐倒、集材。							
	20. 臨時集材場位於合宜位置，不阻礙道路交通及安全。							
	21. 疏伐木之材堆嚴禁人員坐站。							
六、 社會 影響	1. 工人是否投保？							
	2. 工人是否按時領薪水？							
	3. 是否違反性平、性騷擾？							
	4. 周邊社區是否造成影響？							

作業 進度	1. 路面整修長度 (公尺)							
	2. 預計完成疏伐進度 (%)							
檢查	1. 廠商檢查人員 (簽名)							
	2. 機關監工 (抽查) 人員 (簽名) 要求改進事項							

本週施工其他事項說明：

安全衛生教育講習實體訓練名單及照片

案號/記碼：	
承包商：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訓練地點：	參訓人數： 人
參訓人員(請簽名)：	
訓練照片：	
	

說明：訓練照片至少 2 張。

國有林產物採運工作 作業規範

編聯號碼：115嘉標木4-1號

地點：玉井事業區第14林班處分標售

第一條 伐區作業前調查評估資料

(一) 本採運案之伐區調查敘述如下：

1. 伐區平均坡度20-25度，非位於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 依據紅外線自動照相機方式調查，拍攝到山羌、台灣獼猴…等調查紀錄，但於伐區內材積調查時，並未發現保育類動物之棲地。
3. 伐區內為人工造林樹種柚木、其他闊葉樹及竹類入侵生長，地被組成以蕨類、姑婆芋、黃藤及紫花霍香薊等地被植物為大宗，伐區內尚未發現保育類植物之存在。
4. 伐區火災發生頻率為低級，聯外道路狀況良好，集材作業可以架線集材為主並於伐區內設置臨時貯木場，尚屬合適。
5. 伐採後並進行更新造林，以減低對於環境的影響。

(二) 依據伐區調查結果，本案經評估適合進行伐採作業，並依調查評估結果，訂定本作業規範。

第二條 開工及前置作業

承採商與機關訂定採運契約書後即可申請開工，惟開工後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可進場執行伐木作業：

- (一) 承採商需製作並設立採運作業解說牌1面，解說牌之樣式、內容及設立位置，由機關提供。(如附圖面)
- (二) 參加機關舉辦之開工施工安全教育暨危害因子告知說明會、法令講解及簽署作業協議書，另承採商需自行召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將訓練紀錄報機關備查(紀錄詳如附件)。
- (三) 承採商應於作業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承採商依前段辦理廠商履約人員團體(或個人)保險內容如下：(保險資料影本及保險名冊須送機關備查)
 1. 保險種類：

- (1) 雇主意外責任險
- (2) 公共意外責任險
2. 保險金額：
 - (1) 每一人意外體傷（傷害）或死亡：至少新台幣500萬元。
 - (2) 每一事故傷害或死亡：至少新台幣800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僅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新台幣300萬元。
 - (4)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至少新台幣1,500萬元。
3. 每一事故自負額上限：新台幣1萬5,000元。
4. 保險期間：本契約採取許可證之採運期間（如有申請延期採運者，保險期間亦需辦理延長）。
- (四) 配合機關辦理伐區界木及保留木點交作業。
- (五) 配合機關辦理防火安全檢查且合格。
- (六) 承採商提交工作人員名冊，如有人員變更，應於15日內將變更人員名冊報請機關備查。

第三條 作業設備與安全裝備

- (一) 伐木作業所採用之設備包括「鏈鋸」、「手鋸」及「板斧」，必要時得採用「挖土機（拐手）」等重機械協助作業。
- (二) 集材時依現地狀況使用「挖土機（拐手）」或架設「索道」及「集材機」，並以「貨車」運輸林木。
- (三) 伐木、集運作業進行時，工作人員須配備「安全帽」、「手套」、「安全鞋」、「反光背心」並穿著適當之「工作服」及「工作褲」；鏈鋸操作人員須配備「面罩」、「減音耳罩」及穿著「防割褲」。
- (四) 作業期間，現場應備有「急救箱」、「滅火器」，並應保持有效期間。
- (五) 如現場工作人員未穿戴防護裝備、防護裝備配戴不齊全或防護裝備規格不符合前款標準，經機關(監工)查獲或由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每次罰扣新台幣1,000元外，累計違規次數達3次者，機關將通知承採商立即停工，待承採商改善後始得復工。(該停工期間照計工期，日數不得補足。)

第四條 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一) 伐木及造材

1. 伐木作業應作好相關保護措施，不得損傷留存木(含界木及保留木，已以綁繩、噴漆或烙印等方式進行標示)，留存木如有損傷超過20株時，超過部分以林產物山價 3 倍賠償。
2. 砍伐前，應先擬定伐倒方向以免損傷留存木，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規定為上坡地面之 30 公分處(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 20 公分)；處分之林木，其在切點以下部分，非經許可不得挖掘採取，另伐區內早期伐採後留存之樹頭，廠商不得砍伐、搬運及損傷，違者移請檢察機關偵辦，除應依山價賠償外，並按山價 3 倍賠償作為違約金。
3. 伐區內伐除之造林木(除經機關認定得免予作業者)應全數搬出，惟因伐採作業產生之殘材或枯立(倒)木，如不搬出，末徑大於10公分者，應鋸切成長度2公尺以下(末徑小於10公分者不受限制)，另應依機關監工指示，整齊堆疊置於伐區周邊、形成堆積帶或就近整齊排列於林地地形凹陷處，不得妨礙後續造林木與留存木之生長，亦不得留置於溪床阻礙河道水流通行及影響水土保持。如未依監工指示完成截斷及堆置，應視未作業完成，不發給作業完成證明書。

(二) 集材整堆

1. 伐木及集材整堆作業以「友善環境低衝擊」為基本要求，原則禁止挖土機在伐區內拖拉、碾壓及任意進出造成林地破壞。挖土機作業動線，應在作業道上進行，不得恣意進入林地，最大限度降低林地擾動。作業期間，倘未依本項作業標準，經書面告知而未改善者，予以計點罰扣，每1事件計罰1點，每點1,000元；計罰累計達5點，自第6點起，每點罰扣5,000元。
2. 為保護留存木及水土保持，伐木集材作業應盡可能以架線集材降低對地被之影響，俾維持原有地被，處分之林木不得任意由山上向山下轉材或利用土滑路段集材，亦不得利用地曳方式拖行木材。
3. 為減少砍伐集材線障礙木破壞林相，承採人(廠商)應接受機關監督集材。如需機械集材，應在不破壞林相之原則下，架設集材線，並應儘量利用山溝、谷地及障礙木較少地區架設，並設置保護措施，尤其集材線兩旁留存木應設置保護措施，集材應由具備工作經驗者操作外並需有專人指揮，且不得傷及留存木。
4. 機械集材時禁止使用留存木當集材主柱，集材柱木應組設護木，防止

鋼索(眼環索)沒入柱木，致減低柱木之強度，並達到保護柱木目的。

5. 集材線經過位置，承採人(廠商)應預先申請會同機關(工作站)勘查核准後，始得架設，若有嚴重破壞林相之慮時，機關得通知承採人(廠商)另行變更集材路線。
6. 堆材時材堆下方應設置墊木，將原木末端以同方向堆放整齊，以便機關派員檢驗，倘有殘餘木材、廢材等，應一併搬運處理，或依機關監工指示整理堆放，不得任意留置土場內；末徑大於20公分之木材與枝梢材應分開堆置，以利進行放行查驗工作。
7. 承採人(廠商)應將原木在不影響交通下，整齊堆置於林道兩側或集運至機關指定之地點。材堆如需堆疊，以堆成梯形為原則，每堆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必要時應使用墊木等制動措施，彎曲材盡量配合凹凸部分堆成穩定的狀態，且材堆放置地點如緊臨山壁或懸崖時，應保留其中一側可通行之路徑，以便機關派員檢尺放行。如因現場地形不允許而需放寬集材整堆高度時，應報請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8. 有關作業期間產生之剩餘資材，請依現場監工指示裁切成合適規格，集材整堆並裝卸至指定地點。

(三) 原木檢尺

1. 原木材積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CNS442計算。
2. 原木末端直徑 20 公分以上，應每支編號，編號時以蘭花牌或防水紙張固定於原木末端斷面；原木末端直徑未滿20公分，得依末端直徑分別註記後，統一計算數量。
3. 不同樹種、造材規格之木材應分批堆放，每一材堆應分批註明堆號。

(四) 林產物查驗放行

1. 承採人(廠商)得分批辦理放行查驗工作，於進行木材搬運作業前，應填列「國有林產物交付(查驗放行)申請書」，並檢附查驗資料，向機關申請放行作業。
2. 經機關派員辦理放行作業並烙打放行印後，始可進行木材搬運作業。承採人(廠商)於木材搬運時應攜帶許可文件及搬運單，隨時供機關、警察單位、森警隊查核。
3. 末徑大於20公分之木材，承採人(廠商)申請放行前應自行檢尺，並將檢尺材積等相關資料登記於檢尺表或帳簿上，供機關進行放行查驗工

作；枝梢材、廢材及末端口徑小於20公分之疏伐木，承採人(廠商)無需檢尺，惟應整齊緊密堆置，以過磅重量或棚積法換算材積，如承採人(廠商)木材堆置不整齊或檢尺資料不完全，機關得拒絕放行並通知承採人(廠商)改善，延誤之時間由承採人(廠商)自行負責不另行補足。

(五) 林產物搬運

1. 承採廠商於木材搬運時，應攜帶核准文件及搬運單，隨時供機關、警察單位、森警隊查核。
2. 未經許可之貨車，不得於林地內、或前往貯木場或木材工廠途中任意卸載木材。
3. 承採人(廠商)應將搬運之木材後續流向作成紀錄(林產物登記帳簿或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並將記錄交由機關備查。
4. 倘伐區位於森林遊樂區內，因有遊客進出，寒、暑假及旅遊旺季載運木材須避開遊客進出尖峰時段並配合遊樂區管制作業，且遊樂區內行車時速應依標示速度行駛，務必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5. 運材車輛行經部(村)落時，依規定減速至合理範圍以下，且載運時間為上午7時起至下午17時止，以免影響當地部(村)落作息。若居民反應有影響居民人身安全或毀損公共設施及私人財務等情形，經居民舉證查為屬實，本處將強制暫停承採人(廠商)履約，俟承採人(廠商)完成修復、改善或賠償後，再行恢復履約，暫停履約期間需計入採運期限，不得扣除。
6. 載運車輛之高度、載重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搬運林產物時不得超載，機關得以抽驗方式指定廠商載運林產物之車輛進行過磅，如廠商拒絕配合過磅，機關得處以每車次新台幣3,000元之違約金，如因超載而致林道受損，則機關對廠商有求償權。
7. 前項違約金將由履約保證金逕予抵繳，若抵扣數額超過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時，機關將通知廠商停工，直至廠商繳足履約保證金之數額為止，其停工之日數不予補足。
8. 若運材期間致道路、橋樑、公共設施或其他私人財產之毀損，承採人(廠商)應全權負責修復或相關賠償事宜。

第五條 作業道

- (一) 有關作業道之整修與維護，應遵循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二) 採伐預定地內舊有卡車道或舊有作業道路線得予整修，費用已包含在內，整修路線應依機關監工之指示，不得損傷林木亦不得擅自新設作業路線，如有施作上之困難應先向機關申請，待機關核可後再行作業。
- (三) 承採人(廠商)於施作結束前，應依契約第7條規定將整修之作業道予以復舊，作業道未完成復舊作業以未完工論。所謂作業道復舊工作，係指路面恢復至一般四輪傳動車輛可通行之狀態、路面沖蝕溝凹陷盡量填平並恢復舊有排水疏通，並完成適當橫向截水溝之設置。
- (四) 作業道最大寬度以2.5公尺為原則，倘地質及地形條件良好，則可放寬至3公尺。
- (五) 迴頭彎應設置2度左右傾斜的外低路體以達排水功能，最小轉彎半徑以6.5公尺為原則，坡度控制在11.5度以下，使運材卡車可輕易轉彎。
- (六) 坡度之最大縱坡以16.7度為限，坡度在11.5--16.7度間之道路長度以不超過30公尺為原則。

第六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一) 職業安全管理

1. 廠商應遵照政府頒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以維護採運工作人員之安全，並於每周填寫一次自主檢查表(附表)。
2. 作業期間，廠商應準備適當之安全防護裝備，作業人員應穿著合適之作業安全防護用裝備。
3. 需持有操作證始可操作之機具車輛(如挖土機、材車)，操作人員或駕駛，應具有相關之證照，並將影本隨時攜帶，供機關確認查驗。
4. 廠商應確實遵守勞基法。

(二) 環境管理

1. 承採人(廠商)需於作業現場周邊設置臨時廢棄物集中區，將作業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集中管理。
2. 承採人(廠商)需於作業現場通風處(下風處)設置臨時危險物品存放區，包括易燃、易揮發或有毒物品存放區，如機具所使用之潤滑油、機油及燃油與殺蟲劑等化學藥品等，並於臨時存放區配置滅火器。

3. 承採人(廠商)如需設置臨時油料或化學藥劑添加區，需特別注意避免滲漏而造成土壤危害，並於區域內配置滅火器。
4. 運作中之機具，若有潤滑油滲漏或溢出之現象，應採取措施避免污染土壤。
5. 承採人(廠商)應不定時巡視林場內的環境衛生狀況並保持清潔。

(三) 廢棄物之分類處理

1. 屬於一般容器類的廢棄物，包括苗木容器及生活廢棄物等，應集中放置於作業區附近。
2. 裝盛化學藥劑、燃油或機油等容器，應妥善集中於作業區附近且通風良好處，並避免容器內殘餘之液體外漏造成污染。
3. 工作人員作業過程中所產生的生活廢棄物，應妥善分類處理。
4. 承採人(廠商)作業過程所產生之各類廢棄物，應定時或定量，將廢棄物運出林地。

- (四) 作業完成，承採人(廠商)需請機關監工檢視環境，確認無廢棄物殘留於林地後，才可報請完工驗收及跡地檢查。

第七條 跡地檢查

- (一) 承採人(廠商)於採運期限屆滿前(包括核准展延採運之期限)完成林產物之伐採及搬運後，應填具申請書報請機關辦理跡地查驗，經機關查驗合格後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查驗項目如下：

1. 林產物全部搬運完畢。
2. 疏伐解說牌。
3. 伐區內不搬出之殘材及枝梢材已依施工規範處理完畢。
4. 保留木及界木。

- (二) 若跡地查驗不合格，機關通知廠商指定期限內改正，未能於期限內改正或拒不改正者，則履約保證金將不發還，亦不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

第八條 突發事件處理

- (一) 作業期間，若發現珍稀、瀕危物種之棲息地，應立即停止於該棲地周邊之作業，並通報機關前往標記、處理。
- (二) 作業中遭遇毒蛇或蜂類等動物，應暫時停止作業，確保其離開或排除無危害時再接續作業。
- (三) 界木或保留木如因天災、生病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承採人(廠商)之原因

而傾倒、死亡、或影響工程安全時，可由承採人(廠商)報請機關補設界木或作妥適之處置。

(四) 倘發生工安事件，應立即停工，並通報機關及相關單位處置。

第九條 其它注意事項：

- (一) 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據機關監工人員之指示辦理；如經機關監工指示應改善而未改善，情節嚴重者，機關得要求立即停工並扣減採運日數。
- (二) 因本工作具備高度技術及危險性，作業期間，承採人(廠商)必須經常派員駐在現場督率施工、工作程序及方法，並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
- (三) 承採人(廠商)作業應確實遵照「森林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章，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並應遵守作業所在地之單位及其派駐現場之監督、護管、押運等人員監督指揮。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亦應由承採人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 (四) 採運作業期間嚴禁於國有林地內獵捕野生動物，並確實遵守「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相關規範，如發現盜獵、盜伐等違法情事應主動立即向工作站或警察機關通報。
- (五) 集運木材如經過私有土地或租地造林地，應告知土地所有人或承租人並取得同意，如有損及第三者之權益，承採人(廠商)應自行負責協調及補償事宜。
- (六) 伐採集運作業期間使用之各種作業道路，由承採人(廠商)負責維護。
- (七) 承採人(廠商)承攬本契約集運所使用之一切生產成本，其機具設施、路面養護、搬運等作業費用均已包括在生產費用內，由承採人(廠商)負責，除有本契約第37條不可歸責之事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額外費用或主張任何權利。
- (八) 承採人(廠商)於作業時，如遇有立地環境特殊等地形因素致部分留存木不予伐除，確實有礙採運作業進行之狀況，應由機關現場監工勘查

認定，報請機關核定以障礙木處理，障礙木處理作業程序未完成前，廠商不得擅自伐除。

- (九) 承採人(廠商)於採運期限內遇有立地環境特殊等地形因素造成作業困難，且施作上確有影響水土保持安全之虞情形者，經機關認定該區得免予施作後，始得於期限屆滿前填具林產物放棄切結書，主動放棄林產物採運之權益，向機關申請跡地檢查。
- (十) 本契約之各種書表格式，由機關訂定之。

115嘉標木4-1號林班處分解說牌計1座

解說牌規格

面板：鋁板，寬150cm、長110cm、厚0.2cm

鉸管：3寸管、240cm 長（含板面）

